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的回复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已收悉，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